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875號

債 權 人 普 禾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書 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翁泰嵐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劉 彥 伶